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清字第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羅文淵 住苗栗縣苗栗市復興路1段498巷5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設同上

代理人 蔡政宏 住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88號10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樓至2樓及
12樓至16樓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住同上

代理人 何新台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黃佩琪

住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10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盧鴻文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號及
117號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住同上

代理人 陳飛宏 住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號12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粘惠晴
住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50號4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法定代理人 吳當傑 住同上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住同上
代理人 李漢祚 住台北市大同區南京東路123號3樓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
、2樓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羅文淵自民國107年7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為好禮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借款保證人及為自己生活支出，並以債養債，共積欠銀行新臺幣（下同）21,999,478元，伊目前並無財產，任職於國興保全公司，月薪僅2至3萬元，無力清償巨額債務。又伊前於民國107年2月7日向苗栗縣苗栗市調解委員會（下稱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並於聲請清算前向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及存款餘額證明書、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等件為證（見卷第47至89頁、第189至202頁、第249至333頁），自堪信為真實。

(二)聲請人主張其無財產，目前在國興保全公司任職，月薪2至3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卷第51頁、第153至155頁、第159頁），亦堪信為真實。

(三)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餐費約6,900元、交通費約1,000元、電話網路費約1,000元、水電瓦斯費約600元、雜支約

1,000 元、房租約5,000 元、扶養費約4,500 元，共計20,000元等語。經查：聲請人雖提出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房租證明、水電費繳費通知及各項飲食及生活雜支收據發票等件影本供本院審酌（見卷第165 至187 頁、第353 頁），然未就其主張支出之費用提出文書、單據證明，是尚難據此憑計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是否與實際情形相符。惟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5 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1,448元，而聲請人業已離婚，尚有未成年子女方○諭（91年11月生）須扶養，主張之上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扶養費共計20,000元，尚低於上開每人最低生活費用，是衡情其應不致虛報，尚稱合理。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之每月收入僅約2 萬餘元，扣除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再觀之聲請人名下僅有銀行存款共9,053 元、萬國企業股票69股、台灣化纖股票4 股（見卷第23至25頁、第53至89頁），此外並無其他財產（見卷第51頁），而聲請人所積欠之上開債務不僅金額龐大，逾期利率亦甚高，依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實難期待聲請人將債務清償完畢。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上開債務之情。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依聲請人之財產僅存款9,053 元及股票73股，已如前述，且名下並無可供即時換價之財產，本院審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足認其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五、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85條第1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書記官 歐明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2 日